

保障。

根据《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2020年,我们考虑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减收增支、新增政府债券等因素,分别编制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调整方案,均已按程序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或备案。

在2021年初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我们已经报告市级各项收支预算的预计执行情况,最终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与预计执行情况基本一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有所增加,其他两本预算均无变化。具体决算情况如下:

(一)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受疫情严重冲击、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等多种因素影响,2020年全市财政收入首次负增长,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24.7亿元,下降9.2%,完成调整预算的101.9%;加中央返还及补助796.2亿元、区上解548.5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22.7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430.4亿元、调入资金101.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入20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2.8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48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使用1.9亿元,总收入5326.9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48亿元,下降4%,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加上解中央支出78亿元、对区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1309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283.7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

贷支出 177.4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39.5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10.4 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79.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3 亿元，总支出 5326.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预计执行数相比，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均增加 14.3 亿元，主要是中央和地方完成体制结算后，中央财政对本市增加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保障等清算补助收入 14.3 亿元，相应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13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增加 1.3 亿元。

1. 主要收入科目决算情况

税收收入 2600.6 亿元，下降 4.3%，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其中，增值税 959.4 亿元，下降 6.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工业和服务业增加值下降，以及落实疫情下公共交通运输等免征增值税政策影响，完成调整预算的 98.8%；企业所得税 660.4 亿元，下降 1.6%，主要是疫情影响下，企业利润下降，以及落实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增加税前扣除项等减税政策影响，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个人所得税 494.1 亿元，下降 9.2%，主要是实施新的市区收入划分改革政策，市级向区级让渡收入，完成调整预算的 97.8%。非税收入 424.1 亿元，下降 30.8%，主要是考虑市属国企受疫情影响现金流减少情况，减少国企上缴利润，以及积极落实涉企收费减免等政策影响，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

2. 主要支出科目决算情况

教育支出 3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科学技术支出 32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文物修缮、“投贷奖”等项目未按计划任务量实施,相应减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卫生健康支出 22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节能环保支出 1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主要是为应对疫情影响,本市下调燃气价格,供电企业成本下降,补贴资金减少;城乡社区支出 21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9%;农林水支出 15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程项目延期,相关支出减少;交通运输支出 30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公共安全支出 258.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5%,主要是落实中央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要求,加大对新疆、西藏、青海、河北、内蒙古、湖北、河南等 7 省 90 个县的支持力度;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7.3%,主要是疫情防控形势平稳后,增加消费券发放等支出,引导消费恢复;住房保障支出 2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

3. 预备费支出情况

市级预备费支出 50 亿元,用于应对年度执行中突发情况和新增重点政策性支出,包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京蒙京冀对口

协作、市属医院发热门诊改造等方面。

4. 市对区转移支付情况

2020年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1553亿元，剔除政策到期等一次性因素影响，同口径基本持平；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309亿元，专项转移支付244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84.3%，较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推动各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等专项行动，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推动各区教育、农业、社会保障等领域重点项目实施。

5. 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676.3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416.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259.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340亿元，再融资债券336.3亿元。向国际组织（亚投行）借款14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教育、医疗、乡村振兴、生态环保、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以及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截至2020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6063.6亿元，政府债务率68.7%，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6.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各部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4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53.7%，主要是我市坚持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和防疫的各项工作要求，严格出国人员管理，从严控制公务接

待规模和接待标准,增加线上办公,严格公务用车购置,加强公务用车日常使用管理,相关费用进一步压缩。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682 万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95.4%;公务接待费 201 万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9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 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40.5%。2020 年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42.4 亿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2 亿元,主要是各部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9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7%(超收 56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主要是加快土地供应,市级土地收入超预期;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15.9 亿元、区上解收入 426.3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259.8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338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6 亿元,总收入 2744.5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8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调出资金 33.6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812.4 亿元、债务还本 304.5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调出资金 67.6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270.4 亿元、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61.9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6 亿元,总支出 2744.5 亿元。

(三)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2%

(超收收入 5.9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主要是 2019 年企业利润完成情况超过预期;加上年结转收入 2.5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 亿元,总收入 75.4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20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5.9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6 亿元,总支出 75.4 亿元。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37.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5%,主要是增加 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委托投资收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02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7%;当年收支结余 109.9 亿元。

与向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预计执行数相比,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220.6 亿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新的决算编制要求,将 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委托投资收益计入当年收入决算,相应 2020 年由收支缺口 110.7 亿元调整为结余 109.9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0 年,市级各预算部门认真执行经市人大审议批准或备案的调整预算,“四本预算”总体执行较好。部分科目预决算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其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和活动取消或改变组织方式,导致相关支出减少;二是为应对疫情,做好“六保”“六稳”工作,增加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支出;三是落实中央政策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市政府

预备费转列其他科目,增加部分重点支出。分科目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相关对比分析说明详见《北京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北京市 2020 年市级决算情况的说明》中依法报告了超收收入安排、预备费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机关运行经费、重点支出、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

为辅助各位代表委员更全面审议政府决算,我们汇编形成了《北京市 2020 年部门决算(草案)汇编》,更详实反映各部门的决算情况。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新要求,我们在提供 207 家市级部门决算草案的基础上,首次提供了部门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决算草案。《北京市 2020 年部门决算(草案)汇编》通过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交市人大代表审议,全面反映市级预算部门的部门职责、收支决算、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情况。

二、2020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同舟共济,把疫情防控作为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财政部门迅速响应,主动作为,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把保市场主体作为保就业、保基本民生的关键,第一时间出台纾困惠企系列政策,全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达产、经济加快恢复;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强化成

本控制,加强资金统筹,积极应对收支平衡压力,全力推动年度预算平稳运行,为首都抗疫情、稳经济、保民生等各项工作提供更加有效的财税政策支持和综合财力保障,稳住了首都经济基本盘,守住了民生保障底线。

(一)加强财政政策资金统筹,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第一时间制定经费保障应急预案并预拨资金,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构建部门预算、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金和市长预备费三级保障机制,配套出台了89项涉及资金、资产和财务管理等制度办法,市区两级累计安排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经费124.4亿元、积极争取亚投行首笔对华主权贷款14亿元,为及时有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二是坚决落实国家为应对疫情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加强政策宣传辅导,提高纳税人和缴费人对政策的知晓度,确保各项税费优惠直达基层、直达市场主体、直接惠企利民,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2000亿元(其中影响地方级收入近1800亿元),其中减免社保费1422亿元,对保住市场主体、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主动出台服务企业政策措施,稳定市场主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的帮扶力度,通过减免房租、让渡市场份额、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等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2020年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企业的

比例达到 8 成,较上年提高 3 个百分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医疗物资生产、居民生活保障、物流运输、科技研发等疫情防控企业提供贷款贴息资金 2.4 亿元,涉及 587 笔贷款业务,惠及 290 多家企业。进一步稳定就业形势,为不裁员、少裁员困难企业提供失业金返还 39.4 亿元,惠及 637 万人。继续实施财政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完成 2000 余件财政政策文件的集中清理和评估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经济活动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二)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导作用,促进经济持续稳定恢复

一是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重点项目,发挥投资对经济发展拉动作用。2020 年累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1340 亿元,有效弥补全市重点领域建设资金缺口;积极向中央争取抗疫特别国债等直达资金 408.4 亿元,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基本建设、支持企业纾困等领域;加快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对全市性复工复产重大工程、重点项目投保保费给予补贴,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二是加大财政政策和资金引导,增强科技创新驱动作用。研究设立颠覆性技术创新基金,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支持“三城一区”建设,推动一批重大科技项目落地投产;落实精准支持促进本市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特定领域高精尖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采用财政补助、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对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的重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三是综合运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PPP 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首都建设。截至 2020 年底,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财政资金已

投资项目 449.6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1259 亿元,财政资金引导放大倍数达到 3.8 倍;基金投向主要聚焦高精尖产业、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领域。全市纳入财政部 PPP 管理库的项目 73 个,总投资 2249.5 亿元,吸引社会资本约 1522.7 亿元,涉及交通运输、垃圾污水处理、生态环保、体育等 10 个公共服务领域,项目落地率为 91.8%,远高于全国同期 69.5%的平均水平,位居全国第一。轨道交通新机场线、兴延高速公路、冬奥会国家速滑馆等项目已成为国内行业领域内采用 PPP 模式的重要参考案例。

(三)增强区级保障能力,支持各区落实好“六稳”“六保”工作

一是实施市区收入划分改革。以个人所得税收入划分为突破口,进一步扩大市区共享税范围,将收入规模较大、成长性好的个人所得税分享比例,由市级 100%调整为市区 80:20 分享,2020 年市级向区级让渡收入 101.5 亿元,调动了各区主动服务企业、依法加强税收征管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了区级政府财政保障能力,为各区有效应对疫情冲击、顺利实现收支平衡提供支撑。二是统筹各项资金来源,加大对各区支持力度。加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向各区倾斜力度,区级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占全市总量一半以上;中央下达我市的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等直达资金 408.4 亿元,除按规定预留外,99%以上的资金都下达各区,主要向重点项目投资建设任务重和受疫情影响大的区倾斜,兜牢各区“三保”底线;在市级收入下降 9.2%的情况下,全年市级对各区下达抗疫特别国债以及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规模 1823.4 亿元,较 2019 年增

长6%；实施差异化转移支付政策，支持核心区控规落地、中心城优化发展、新城承载力提升、生态涵养保护等工作。三是提高各区库款调度额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阶段性提高各区库款调度额度，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区，及时调度资金予以保障，帮助各区渡过困难期，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四）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和成本控制，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有效性

一是切实加强直达资金监管。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工作要求，加快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和预算执行，规范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制定了抗疫特别国债管理办法、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常态化监督办法、专项对账机制、绩效评价等全链条监督管理制度，切实发挥直达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作用。二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2020年继续向多个重点领域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改革，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压减党政机关课题经费1.5亿元，压减幅度达45%；明确地面公交、供热等公用事业领域补贴范围，重新核定补贴标准，有效遏制补贴快速增长态势；强化政府投资全口径、全周期、全过程管理，节约财政资金120亿元，节约率达12%。持续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完善事前绩效评估，实行预算项目随报、随评、随入库管理，2020年完成89个项目（政策）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核减金额5.9亿元，核减率达13.2%；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体制，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作为

入库和预算安排的前提条件；开展部门自评和绩效跟踪，全年部门自评资金规模达 951 亿元；持续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邀请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参与全部项目评价工作并进行监督。围绕财政保障能力、成本节约、运行成效、财源建设、规范管理五个方面，首次对全市 16 个区财政运行情况开展绩效量化评价，推动各区补齐工作短板，加强财政资金成本控制和绩效管理。三是加大对重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财政监督力度。在疫情防控、打好三大攻坚战、政府购买服务、会计信息质量、预算评审部门自评等领域开展了 12 项财政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财税政策落到实处。

（五）加强政府债务和金融资本监管，着力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全过程管理。在全国率先出台专项债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内容涵盖“借、用、管、还”全流程；建立健全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定期向各区党委、政府通报债务风险情况，对债务风险高、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慢的区进行约谈、督促整改；结合债务期限结构、债务率、负债率等风险指标情况，开展可支撑财力分析，制定政府债券中长期还本付息计划，并将还本付息资金分年度纳入预算管理。二是明确财政部门作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履行集中统一管理职责。落实中央防范金融风险的最新要求，出台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意见，明确本市各级政府授权同级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并对同级政

府及其部门出资的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此次改革涉及我市国有金融企业76家,其中市级37家,区级39家,为防范金融风险、保障首都金融安全稳定提供制度保障。

在2020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 and 市人大有关要求,积极配合人大审查监督工作,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对市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审查意见逐项研究、积极改进,全面报告落实情况 and 后续措施;不断拓展人大预算联网监督范围,将项目库、预算指标、预算执行等数据实时推送至联网系统,主动接受代表监督;积极主动向人大代表汇报工作、倾听意见,及时回应关切,使财政工作更加符合民心民意。

回顾“十三五”时期,是北京财政发展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在首都大力疏解非首都功能、推进减量发展的大背景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充分发挥财政在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推动落实营改增改革和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等政策,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挑战,推动财政事业改革发展工作取得新进展。财政收入实现年均3%的增长水平,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超过八成,财政收入质量居全国第二;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分类保障、有保有压,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保障全市中心工作,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八

成以上,在全国排名前列;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加力增效,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成本绩效控制取得初步成效,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政府债务率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财政支出进度、盘活存量、收入质量、预决算公开等预算管理工作连续4年在国务院对地方政府“真抓实干”考核中获得通报表彰;预算绩效管理“北京模式”全面实施,连续9年被财政部评为全国先进。

三、预算执行管理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各位代表委员,总的看,2020年市级决算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保障了首都各项重点工作。但回顾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并综合各项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等情况看,预算执行管理仍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经济形势和疫情防控不确定性对财政收支影响需持续关注。虽然2020年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减缓了突发疫情的冲击,保证了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盘的稳定,但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国内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多点散发现象时有发生,对首都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财政收支的影响仍需持续关注,财政收入增长不确定性增强。

二是财源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虽然近年来,全市持续加强财源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部分存量重点税源企业仍存在流失风险,针对企业提出的融资纾困等政策诉求,响应解决机制不够完善;疫情催生的新业态新模式所形成的财政收入贡献仍较小,尚未成为新的财政增收动力;对数字经济、“两区”建设的研究还不够

深入；储备项目落地节奏还需加快，国高新、独角兽、科创板等企业税收转化能力有待提升。

三是部门和各区过“紧日子”思想有待增强。部分预算部门和区对绩效管理和成本控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够到位，在研究制定一些增支政策、调整经费标准时，存在论证不充分、政府与市场职责界定不够清晰等问题，仍存在重资金轻管理、花钱不问效的现象，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四是政府债券使用效益需进一步提高。近年来，本市加大债券资金使用力度，有效发挥了投资带动作用，但在发行管理方面，方式相对单一，发行时间、债券期限与项目匹配不够精准，仍有进一步优化完善的空间；资金管理方面，受新冠疫情以及项目自身因素影响，个别项目债券资金支出缓慢，一定程度影响了债券资金作用的发挥；风险防范方面，个别区债务规模大、风险高，需要统筹好促发展与防风险的关系，加快清理化解存量债务。

五是财政财务管理工作仍有薄弱环节。部分市级部门“重分配、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现象依旧存在，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引导带动作用不强，支出政策聚焦不够；市区事权和支出责任还需进一步划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不清晰、分配方式不完善，市区资金发挥协同作用不够；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个别支出标准需要动态完善，结余结转资金仍然较多。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

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着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强化财政监督,助力首都经济加快恢复、各项事业持续发展。

一是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做好应对各种不确定性的准备。继续完善多部门联动的收入会商机制,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跟踪分析,精准研判好收入形势,增强收入管理的精准度;依法依规组织征缴各项税费收入,确保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围绕“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全市重点工作,加快完善重点领域资金保障计划,合理安排资金支付时序,确保资金预算兜得住发展规划。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为应对各种不确定性留出财政政策和资金的调控空间。

二是夯实财源基础,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健全财源建设专班机制,完善企业数据库建设,强化市区工作协同,深化政策协同,提升财源建设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引导调控作用,积极支持“两区”“三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五新”政策落实,培育和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在京发展。各市级部门发挥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本行业、本领域重点财源分析,深入研究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措施,在制定产业政策、公共服务政策时,充分考虑首都功能定位,进一步优化首都产业布局,加强与财源建设匹配衔接,提升

对优质税源的政策吸引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与财政收入贡献匹配度。支持各区完善产业链,引入实体企业,形成可持续财源。

三是加大支出结构优化和成本管控工作力度,加强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围绕“优化结构保重点、厉行节约控成本、量力而行可持续”做好紧平衡下的支出保障。继续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在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资产配置等方面,深入挖掘节支潜力,建立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切实传导落实到各预算部门和单位。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继续扩大试点范围,实现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在重要支出领域的全覆盖;积极邀请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人大代表参与绩效评价全过程,认真采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梳理规范民生支出政策,加强民生政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提高民生支出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完善支出标准体系,认真梳理各领域工作标准、保障范围、分析指标等情况,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体系,加快项目支出标准化建设,健全重点领域支出标准体系及调整机制。

四是积极防范化解风险,筑牢财政金融运行底线。严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年度新增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加快债券项目实施,合理把控债券的发行节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与项目进度的匹配度,减少不必要的利息支出。抓实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依法依规采取统筹预算资金偿还、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偿还等措施化解债务风险。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结合新形

势、新要求,切实做好中央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政府债务、会计信息质量及年报审计等重大资金政策及重点突出问题的监督检查。

五是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出台北京版改革方案,从加大收入统筹、规范支出管理、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细化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及时落地生效。结合新版城市总规、“十四五”规划等要求,完善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措施,按照“积极稳妥、分批研究”的原则,会同主管部门研究分领域改革方案;优化转移支付分类,完善转移支付分配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体系,合理设定保障范围、支出标准,提升转移支付政策效果,进一步促进形成市区两级发展合力。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加强基础数据集成,统一财政业务标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着力以信息化推动预算管理现代化。继续支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丰富数据内容,完善服务功能,更好接受人大监督。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名 词 解 释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国家预算管理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批、具有法律效力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由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组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地区和险种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

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转移支付: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

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中央返还及补助:中央财政为保障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等改革后地方的既得利益给予的税收返还。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评价: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

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中,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前提和基础,绩效评价指标是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手段,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财政监督:财政部门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国有权益以及其他有关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对其合法性进行监控、检查、稽核、督促和反映。